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 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澄清，該公佈及該通函出現六處植字錯誤。該些植字錯誤包括 (i) 於該公佈英文版本第五頁中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出現的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ii) 於該公佈中文版本第四頁中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出現的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iii) 於該公佈英文版本第五頁中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iv) 於該公佈中文版本第四頁中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v) 於該通函的兩種版本第十二頁中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出現的交

* 僅供識別

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vi) 於該通函的兩種版本第十二頁中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而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